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01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东坡发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东坡发展 01/21 东坡一”、“21 东坡发展 02/21 东坡二”进行了信用评级。2022 年 5 月 27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及相关债项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相关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2 年 12 月 26 日，眉山东坡发投发布了《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眉山市东坡区国有资产和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东坡区国资金融局”）出具的《关于组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事宜的通知》【眉东国金办函（2022）25 号】，区政府审定同意组建眉山东坡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东坡国资集团”），并将东坡区国资金融局持有的公司 75.4%² 股权划拨至眉山东坡国资集团。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眉山东坡国资集团持有公司 75.4%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4.6%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东坡区国资金融局。

截至公告出具日，上述事项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预计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² 本次股权变更前，东坡区国资金融局持有公司 71.6% 股权，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8.4% 股权；本次股权变更时，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政府回购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3.8% 股权，东坡区国资金融局持股增加至 75.4%。